

习近平在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上强调

抓住历史机遇 顺应时代潮流 携手开创远东和东北亚更加美好的明天

据新华社符拉迪沃斯托克9月12日电 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12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俄罗斯总统普京、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韩国总理李洛渊等出席。

习近平发表了题为《共享远东发展新机遇 开创东北亚美好新未来》的致辞，强调中方愿同地区国家一道，维护地区和平安宁，实现各国互利共赢，巩固人民传统友谊，实现综合协调发展，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习近平指出，在普京总统亲自倡议下，东方经济论坛已经成功举办3届，成为各方凝聚智慧、共商合作的重要平台。中国一直是俄罗斯远东合作的积极支持者和参与者。双方合

作地缘优势独特，政治基础牢固，政策保障有力，机制完备高效。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近年来，中方参与俄罗斯远东合作成果显著。今明两年是我和普京总统确定的中俄地方合作交流年，为双方远东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中方愿同俄方一道努力，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中俄远东合作取得更多成果。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携手并肩，加强合作。

第一，增进互信，维护地区和平安宁。一个和睦、互信、团结、稳定的东北亚符合各国利益和国际社会期待。中方始终努力营造和睦友好的周边环境，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地区合作，致力于推动地区各国交流对话，愿继续同各方一道，探索维护东北亚持

久和平安宁的有效途径，为实现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不懈努力。

第二，深化合作，实现各国互利共赢。要积极开展发展战略对接，加强政策沟通和协调，把握合作大方向；重点提升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共同建设开放型区域经济；大力推动小多边合作、次区域合作，推动更多实实在在的落地实施，给地区人民带来更多实惠。

第三，互学互鉴，巩固人民传统友谊。要拓宽交流渠道，创新合作形式，努力各国、各年龄段民众开展交流创造便利，打造平台。

第四，着眼长远，实现综合协调发展。要积极探讨建立东北亚地区协调发展新模式，加快科

技创新，转变发展理念，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格局和生活方式，携手应对共同面临的区域性环境问题。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继续同地区国家一道，抓住历史机遇，顺应时代潮流，加强在俄罗斯远东和东北亚地区合作，推动实现本地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不断做大共同利益蛋糕，使本地区人民共享合作机遇和发展成果，携手开创远东和东北亚更加美好的明天！

普京感谢习近平主席和有关国家领导人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称赞俄中在俄远东地区合作发展势头良好。普京表示，远东是俄罗斯发展优先方向。当前，远东地区经济增长、吸引外资速度都超过俄罗

斯全国平均水平。远东发展是开放的发展，俄罗斯政府欢迎各国企业前来投资兴业，分享远东发展机遇。俄方愿同地区各方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东北亚地区合作取得更加丰硕成果。

其他与会领导人表示，俄罗斯远东地区开发成效显著。各方愿积极参与远东开发，并共同促进东北亚地区合作，造福各国人民。

在互动交流环节，习近平还就共建“一带一路”、朝鲜半岛局势等问题回答了全会主持人提问。

全会后，与会各国领导人共同出席第三届“远东杯”国际帆船拉力赛第一赛段颁奖仪式。

丁薛祥、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有关活动。

新华社符拉迪沃斯托克9月12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2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习近平首先对不久前日本关西地区和北海道分别遭受台风、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慰问。

习近平指出，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日作为世界主要经济体和地区重要国家，应该共同担负起责任，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发挥建设性作用。今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近一段时期，安倍首相和日本政府多次在对华关系上展现积极姿态。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日关系正步入正常轨道，面临改善发展的重要机遇。新形势下，我们要继续相向而行，保持改善向好势头，推动中日关系稳中有进，得到新的更大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日双方要始终恪守和遵循中日间四个政治文件，巩固政治基础，把握正确方向，建设性管控分歧，特别是日方要妥善处理好历史、台湾等敏感问题，积极营造良好气氛，不断扩大共同利益。我们欢迎日本继续积极参与中国改革开放进程，实现共同发展繁荣。“一带一路”倡议为中日深化互利合作提供了新平台和试验田。中方愿同日方一道，着眼新形势，为两国务实合作开辟新路径，打造新亮点。中日双方应共同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建设和平、稳定、繁荣的亚洲。双方要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双方要弘扬民间友好传统，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夯实两国关系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安倍晋三感谢习近平主席对日本遭受台风、地震灾害表达的慰问。安倍表示，日本长期以来致力于参与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国的发展也为日本带来积极和重要影响。当前日中关系正回到正常轨道，双方合作空间进一步扩大。日本希望同中国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繁荣。日方愿作出积极努力，同中方加强高层交往，争取更多合作成果，加快推进日中关系改善和发展。为此，日方愿努力增进两国民间友好，妥善处理好敏感问题。在历史和台湾问题上，日方坚持在两国政治文件中确认的立场，这一点没有任何变化。日方重视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希望就事关地区和平稳定的重大问题同中方加强沟通和协调。

丁薛祥、杨洁篪、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习近平会见日本首相安倍晋三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势之强由于人，人材之成出于学。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高度评价教育对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肯定教育所具有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深入分析新时代新形势对教育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而努

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近代以来我国历史告诉我们，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续奋斗。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强调指出的：“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

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只有坚持立德树人，不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才能让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才能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当今世界的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归根结底靠人才、靠教育。今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

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只有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才能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才能努力培养出更多更好能够满足党、国家、人民、时代需要的人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教育基础、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今天，没有哪一项事业像教育这样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教育这个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们就一定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国家统计局12日发布的报告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末，我国城乡就业人员总量达到77640万人，比1978年增加37488万人，增长93%；城镇就业人员总量达到42462万人，

比1978年增加32948万人，增长346%。

同时，失业率长期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显示，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到世纪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3.1%以下，部分时期一度处于2%左右的低水平。进入新世纪以来，

城镇登记失业率基本维持在4.3%至4%之间的较低水平，2017年降至3.9%，是时隔15年后再次降到4%以下。

此外，工资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到74318元，1979年至2017年年均增长

率达到13.1%；扣除物价因素，比1978年实际增长16.7倍，年均实际增长7.6%。

报告还显示，企业用工进一步规范。国家先后针对工时制度、加班费用等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用工方式，超时用工现象

得到缓解。据初步测算，2017年城镇各类企业就业人员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在40小时及以下的比例为52%，比2012年上升4个百分点；超过40小时的比例由2012年的52%下降至48%，下降4个百分点。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18年9月21日9时整，在本行会议室公开拍卖：1.旧物品5批(旧空调、电脑等)；2.沥青罐、沥青混合搅拌设备等；3.人民路与五一路交接处1~2层房产一年房租；4.人民路22幢1~2层房产一年房租；5.五一路500号漯河市集体工业联社办公楼(四楼东房屋4间、五楼大会议室和相邻2间、四楼会议室、三楼楼梯东12间)等四处房产一年房租。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9月20日16时30分前携有效证件和保证金来我行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地址及电话：市财政局东三楼3129911 3169922

展示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漯河市拍卖行 2018年9月13日

注销公告

漯河海纳倾城科技有限公司经公司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胡丽杰,清算组由胡丽杰、李冰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839506598

漯河海纳倾城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8期

土地使用者:吕占航,土地证号:2003013473,坐落:华懋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北大门西楼2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17.69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发新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晶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党莲、王玉梅、谢凤琴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949899873

漯河市晶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刘国华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坤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源汇区汉江路坤恒金碧苑1号楼1单元1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67.77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应凤洲的申请,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30期 登记在漯河市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工农路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号楼201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类型:出让,面积:41.23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无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发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遗失声明

●刘林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100301585)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H410941933,姓名为赵意康,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安新磊丢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系14级食品加工技术专业大专毕业证(编号:108351201706000933),声明作废。
●尚双盘医师资格证书(编号:20144124241048219750715256X)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M410695551,姓名为张存,出生日期为2012年7月3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周口羊肉汤(411102197202210573)丢失通用机打卷式空白发票共计66份(一联无金额限制版·76mm)(发票代码:241001410130,发票号码:02558435~02558500),声明作废。
●马聪慧丢失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食品工程系14级食品加工技术专业大专毕业证(编号:108351201706000933),声明作废。

公告

该土地使用权由县人民政府收回并重新处置,声明证明书废止。我局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详见附表)。有异议者请持书面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审查手续,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土地使用者	面积(m²)	土地坐落	原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城关供销社	11177.96	临颍县西大街西段南侧	临国用1998(0583)号	商业	
临颍县煤业局	367.2	临颍县人民路东段南侧	临国用1997(0276)号	住宅	划拨
煤炭局家属楼	532.48	临颍县人民路	临国用1997(0277)号	住宅	划拨

临颍县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河市广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刘广杰、刘路、王东铭组成,请债权人于2018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949899873

漯河市广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m²)
万军强	滨河路	2015017289	264.24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9月13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8)第626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的申请,下列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现声明挂失。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逾期我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申请,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房屋坐
-----	-----